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55號

原告 王偉全

訴訟代理人 黃進祥律師

黃建雄律師

蔡志宏律師

被告 良琦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慧娟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權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交付不動產所有權狀之訴，其交付請求權之價額，應斟酌原告因交付權狀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，非以該所有權狀所載不動產之價額定之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、2項請求被告分別返還不動產所有權狀、存摺、印鑑章等，屬因財產權起訴之事件，原告獲得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僅係取回該等所有權狀及存摺、印鑑章，以表彰系爭不動產及帳戶內金錢所有權歸屬名義人之利益，無從斟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既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計算，又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所有權狀及系爭存摺、印鑑章，係出於不同經濟上目的，其價額自應分別計算。另原告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56萬583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21萬583

01 8元【計算式：165萬元+56萬5838元=221萬5838元】，應
02 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9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03 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4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雅惠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
11 書記官 黃稜鈞